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具殺人犯意 - 用力勒住人的頸部數分鐘，將可能致人於死，此乃一般人均具備之生活常識。 - 被告以下列方式勒住被害人頸部。 - 於跨坐在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之被害人身上之狀態下，勒住其頸部。 - 以兩手使盡全力勒住被害人頸部。 - 被害人左右甲狀軟骨上角有伴隨出血之骨折。 - 被害人頸部的肌肉組織有廣範圍出血，表皮亦有勒痕。 - 勒住被害人頸部約 5 分鐘。 被害人，於該時、該地，因頸部壓迫窒息死亡。 被告於被害人身體靜止不動後，始未勒住被害人頸部。 - 被告對被害人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有所認識，並以如 2 所示之方式勒住其頸部。	甲 18、乙 4 乙 2、乙 4 甲 6、甲 7、甲 12 甲 12 甲 2、甲 3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第2 犯後狀況

(略)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於被告或辯護人對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有所主張時（例如否認殺人犯意等），檢察官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再具體、簡明記載足以積極證明被告符合犯罪成立要件（例如足以推認被告具殺人犯意之事實等）之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跨坐在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之被害人身上之狀態下，勒住其頸部」，有甲 18、乙 4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